

三星鄉公所獎勵各項體育競賽績優人員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擬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070171080 號函備查

- 一、三星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獎勵本鄉優秀選手參加宜蘭縣運動會競賽，為本鄉爭取榮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代表參賽選手獲獎時於本鄉內連續設籍滿（含）半年以上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，且未經本鄉專案核發獎勵金者，本所依本要點頒發獎勵金。
- 三、三星鄉籍選手參加宜蘭縣運動會者，發予補助服裝訂製、膳雜、交通費用，每人一律新台幣 1,000 元，其中自行訂製之運動服上衣需標示「三星鄉」字樣（如經費不足，得以貼紙代替）。各單項所補助經費由領隊（或教練、管理）具領自行訂製服裝及支用，但必須於運動服上衣標示「三星鄉」字樣。
各項團隊報名選手超過 6 人（含 6 人），補助各隊茶水費 1,500 元。
- 四、各單項競賽獎勵金（如游泳、網球、桌球、羽球、柔道、射擊、射箭、武術、跆拳道、體操、角力、保齡球、划船、輕艇、高爾夫球、擊劍、拳擊、撞球、健美、自由車、空手道、帆船、舉重、滑輪溜冰、圍棋、運動舞蹈…等）：第一名新台幣 3,000 元，第二名新台幣 2,000 元，第三名新台幣 1,000 元，雙人賽部分比照個人組前三名規定每人各發給獎勵金。
- 五、各項團隊競賽獎勵金（如羽球、桌球、網球、民俗體育…等）。每人（含選手、領隊、教練及管理）獎勵金如下：第一名新台幣 1,000 元、第二名新台幣 800 元、第三名新台幣 600 元。
團隊競賽獎金總計後由該隊領隊（或教練、管理）具領，負責轉發獲獎選手。
- 六、破縣運紀錄者，每人除頒發前三名獎勵金外，另頒發新台幣 3,000 元。
- 七、本要點之獎勵不含邀請賽、排名賽、表演賽、友誼賽、選拔賽等非正式錦標賽及教職員組。
- 八、合於獎勵標準之選手，如有使用禁藥、冒名頂替、作弊、違規等違背運

動精神之重大情事者，經查明屬實不予發給，其已發給者，應予撤銷並追回獎勵金。

九、如有特殊情形，未能依本要點予以獎勵者，得專案呈核。

十、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